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20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有限”）通知，立讯有限于2020年1月20日和2020年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6,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3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立讯有限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0日	41.30	14,480,000	0.2697
立讯有限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	41.30	12,000,000	0.2235
合计	-	-	-	26,480,000	0.4932

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减持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立讯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除本次以外的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立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32,351,580	43.4396	2,305,871,580	42.9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2,351,580	43.4396	2,305,871,580	42.9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立讯有限持有公司股份2,305,871,580股，占公司总股本42.946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减持所获资金用途

立讯有限本次减持所获资金将用于其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股票质押率。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立讯有限曾作出的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9月15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自本次减持之日，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3年11月28日	半年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再减持。	2013年12月4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连续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7年9月19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8年6月13日	半年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自2019年3月8日大宗交易减持完成之日起后六个月内，立讯有限将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9年3月4日	半年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1月15日	半年	履行中
其他承诺	自2020年1月15日减持公司股份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1月17日	半年	履行中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立讯有限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立讯有限承诺：自2020年1月21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将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的通知》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